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439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705561465X，住所地：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88 号二楼招行个贷中心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闵波，男，1[REDACTED]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洁，女，1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闵美荣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裘德爱，女，1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6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230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被执行人闵波、李洁、闵美荣、裘德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闵波名下所有的位于长堽镇长富大道 388 号（丽水佳园）13 栋 3 单元 602 户西套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闵美荣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洪城路555号东方巴黎1栋B407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文吝
审判员 喻永旺
审判员 章辉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West Lake District People's Court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.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the text '西湖区' (West Lake District) at the top and '区人民法院' (People's Court) at the bottom.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彭鑫妮